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訴訟的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就第一項訴訟押後的申訴聆訊而言，天津信昌近日已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的頒令，駁回有關第一項訴訟的判決及命令將該案件交回天津市靜海區人民法院進行重審。預交的二審案件受理費合計人民幣149,100元將退回予天津信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第一項訴訟進展的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張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